

2023年度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按规定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不含医疗、生育保险，下同）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工伤预防宣传教育费用。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

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并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长（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承担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全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表彰奖励制度和拟订市级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活动等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

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财务处、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劳动关系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处、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和表彰奖励处、技工教育管理处、督查审计处、数据资源处、宣传教育处、信访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8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1,957.8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258.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5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88.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888.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888.58	总计	62	19,888.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88.58	19,88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1	1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957.81	11,95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1,957.81	11,95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957.81	11,95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58.00	1,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58.00	1,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58.00	1,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66	6,65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65.14	5,96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825.67	3,82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3	机关服务	562.00	5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54.50	1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49.00	3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8.97	86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45.01	44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44.26	44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2	24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2	24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88.58	3,827.78	16,060.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1	2.11	13.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957.81	0.00	11,957.81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1,957.81	0.00	11,957.81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957.81	0.00	11,957.8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58.00	0.00	1,258.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58.00	0.00	1,258.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58.00	0.00	1,25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66	3,825.67	2,824.99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65.14	3,825.67	2,139.47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825.67	3,825.67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2080103	机关服务	562.00	0.00	562.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54.50	0.00	154.5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49.00	0.00	349.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8.97	0.00	868.97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45.01	0.00	445.01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44.26	0.00	444.2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2	0.00	240.5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2	0.00	240.52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8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11	15.1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1,957.81	11,957.8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258.00	1,258.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50.66	6,650.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00	2.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00	5.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88.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888.58	19,888.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888.58	总计	64	19,888.58	19,888.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888.58	3,827.78	16,06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1	2.11	1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00	0.00	13.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3.00	0.00	13.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1	2.11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11	2.11	0.00
205	教育支出	11,957.81	0.00	11,957.81
20503	职业教育	11,957.81	0.00	11,957.8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957.81	0.00	11,957.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58.00	0.00	1,258.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58.00	0.00	1,258.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58.00	0.00	1,2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66	3,825.67	2,824.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65.14	3,825.67	2,139.47
2080101	行政运行	3,825.67	3,825.67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0	0.00	165.00
2080103	机关服务	562.00	0.00	562.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54.50	0.00	154.5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0.00	0.00	4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49.00	0.00	349.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8.97	0.00	868.97
20807	就业补助	445.01	0.00	445.01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0.75	0.00	0.7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44.26	0.00	444.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2	0.00	240.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2	0.00	240.5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0.00	2.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00	0.00	2.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00	0.00	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1.44	30201	办公费	18.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5.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52.1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4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7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4.91	30207	邮电费	8.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5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7	30211	差旅费	0.1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6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33	30215	会议费	0.1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5.89	30216	培训费	0.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98
30302	退休费	452.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4.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2.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8			
人员经费合计		3,518.71	公用经费合计					30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00	0.00	36.74	25.00	11.74	6.26	39.81	0.00	36.01	24.98	11.03	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988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3.79 万元，增长 11.52 %。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资金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以及助学金由上年度的 10384.42 万元增长至今年 11957.81 万元，增加了 1573.39 万元；二是局机关项目资金中新增老旧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专项经费 271.11 万元；三是项目资金中省级引进 100 个科技创新人才奖补资金由上年度的 935 万元增长至今年 1531 万元，增加 596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888.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88.5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988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7.78 万元，占 19.25%；项目支出 16060.80 万元，占 80.7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888.5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053.79 万元，增长 11.52%。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资金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以及助学金由上年度的 10384.42 万元增长至今年 11957.81 万元，增加了 1573.39 万元；二是局机关项目资金中新增老旧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专

项经费 271.11 万元；三是项目资金中省级引进 100 个科技创新人才奖补资金由上年度的 935 万元增长至今年 1531 万元，增加 59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888.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53.79 万元，增长 11.52%。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资金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以及助学金由上年度的 10384.42 万元增长至今年 11957.81 万元，增加了 1573.39 万元；二是局机关项目资金中新增老旧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专项经费 271.11 万元；三是项目资金中省级引进 100 个科技创新人才奖补资金由上年度的 935 万元增长至今年 1531 万元，增加 59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888.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15.11 万元，占 0.08%。教育支出本年支出 11957.81 万元，占 60.12%。科学技术支出本年支出 1258.00 万元，占 6.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支出 6650.66 万元，占 33.4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本年支出 2.00 万元，占 0.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本年支出 5.00 万元，占 0.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7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8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5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15.11 万元（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3.00万元(款)

其中:信访事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3.00万元。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主要为该项目年初无预算,为年中追加预算,用于信访案件化解资金。

(2) 纪检监察事务2.11万元(款)

其中:行政运行(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主要为该项目年初无预算,为年中追加预算,用于市纪委监委派驻人社局纪检组经费开支。

2、教育支出11,957.81万元(类)

(1) 职业教育11,957.81万元(款)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1,957.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公共项目,主要为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和助学金,由教育局编制预算上报,并且部门预算中未包含公共预算数据;

3、科学技术支出1,258.00万元(类)

(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1,258.00万元(款)

其中: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258.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公共项目,主要为省级引进100个科创人才补助资金,年初预算中未包含公共预算数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50.66万元(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5,965.14万元(款)

其中: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677.78万元,支出决算为3,82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工资调增,社保缴费、住房

公积金基数提升，部分奖金等财政拨款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56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7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9.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部分资金为公共项目，主要为省级引进 100 个科创人才补助资金，年初预算中未包含公共预算数据；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级工程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专项、长沙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第三方监管经费等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预算调整。

（2）就业补助 445.01 万元（款）

其中：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级技工学校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预算调整；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23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职业技能师资提升项目资金、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预算调整。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2 万元（款）

其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4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8.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校学子长沙行企业开放日活动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预算调整。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万元（类）

（1）国有资产监管 2.00 万元（款）

其中：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预算调整，为工伤统筹资金。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万元（类）

（1）应急管理事务 5.00 万元（款）

其中：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预算调整，主要用于弥补各类经费不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27.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18.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等；

公用经费309.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81万元，完成预算的92.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报废，购进新车，公务用车维修费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26.65万元，增长202.51%，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度购置公务用车一辆，上年度无此支出；二是因疫情解封原因，局机关公务接待次数增多。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26万元，支出决算为3.80万元，完成预算的60.7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按实际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2.39万元，增长169.5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解封原因，局机关公务接待次数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实际价格低于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24.98万元，增长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购置公务用车一辆，上年度无此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74万元，支出决算为11.03万元，完成预算的93.95%，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报废，购进新车，公务用车维修费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0.72 万元,减少 6.13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报废，购进新车，公务用车维修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80万元，占9.5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6.01万元，占90.4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3.8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5个、来宾298人次，主要是部省级人社部门检查，外地人社部门考察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8 万元，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3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维修维护及年检，公务车加油，公务车过桥过路通行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

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09 万元，增长 27.73%。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电费及水费等能耗费用涨价，导致相关运行费用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1.51万元，用于召开劳动能力鉴定评审会、全市人社大会、全市个人养老金先行工作会、2023年长沙市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评审会、全市稳就业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长沙市卓越工程师评定专家评审会等会议，人数1062人，内容为餐费支出1.87万元、场租费支出2.79万元、其他支出16.85万元（主要为专家评审费）；开支培训费8.19万元，用于开展长沙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业务培训、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培训班、2023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全国人社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培训等培训，人数538人，内容为餐费支出1.53万元、住宿费支出0.18万元、交通费支出3.39

万元、培训费支出1.51万元、场租费支出0.50万元、授课费0.62万元、其他支出0.46万元；举办无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无。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5.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9.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4.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3.2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0.72%。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防范财务管理风险，规范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经济运行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预算控制、规范资金支出，夯实会计基础，杜绝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情况。

1、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

2023年，我局接受了审计、重点绩效评价等，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将整改与工作实际相结合，优化工作机制、完善规章制度。同时，人社局进一步加强全局部门经费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对部门机构进行了改革，向市委编办申请，成立了督查审计处，加强了部门督查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在印发《人社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和《人社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的基础上，指导各资金使用关键部门对资金使用风险的评控，通过强化组织领导，查找主要经济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初步形成了我局全员参与、全业务覆盖、全过程监控的内部控制实施体系。

2、强化预算控制

根据制度要求，所有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内开支。各项支出，业务部门需向财务部门申报用款计划，财务部门对照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无特殊情况，无预算不予支出。如确需调整预算，则要求按程序请求财政进行预算指标调整，以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或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财务分析，对本年度支出总额，支出结构、支出进度、费用开支等财务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及时书

面或口头向领导汇报，提出后一步的用款建议，促使预算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每年局机关规财处组织一次较为全面的财务检查，及时反馈检查结果，促进财务管理。

3、严格规范支出业务

2023 年度局机关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较好。在日常支出中，我们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各项支出要求票据有效完整，手续齐全，支付及时。专项资金指标到达我单位，我局财务部门及时通知相关业务处室，业务处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工作，并根据财务制度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报局党组审批、再由财务处报市财政局将资金分配、下拨至二级机构、各区县（市）、人才个人或企业。专项资金分配合理，项目日常管理严谨，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4、夯实会计基础工作

加强其会计核算工作的效果和质量，通过有效的内部牵制制度对会计工作的岗位进行合理分工，防止一人两岗、一人多岗情况的出现；对于会计核算工作充分保持其严肃性，对单位所发生的经营业务在正确、及时、合理给予入账反映的基础上，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组织有关单位和业务处室申报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并对财政出具的绩效评价报

告及时反馈了修改意见。通过对公共项目资金综合评价，我局综合评价获得良好等级。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配合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进行局机关资产实物盘点以及账实核对工作。并指导各二级机构扎实开展资产盘盈、盘亏、报废等工作，充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5、主动进行公开

我局对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均在市财政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对重大项目信息、政府采购信息、专项经费信息、资产处置事项、绩效自评情况均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基础更加坚实。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制定大兴调研工作方案和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和各类理论学习，确定调研课题14个，16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带队赴基层开展“沉浸式”调研，向市委大兴调研专班报送问题信息200余条。政治建设深入推进。局党组会开展“第一议题”学习23个，引领干部职工站稳政治立场、坚定理想信念。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12期，完成专题学习22个。持续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工作经验被省委巡视办推广报道。正风肃纪持续深化。先后9次召开局党组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修订“三重一大”制度，将“大额资金使用额度”限定在5万

元及以上。结合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工作，县处级领导干部和各基层党组织梳理问题 66 个、提出 193 条整改措施。推进“清廉单元”建设，开展“套取就业创业补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存在多领冒领待遇情况”2 项专项整治，进行日常检查 14 次。意识形态责任严格落实。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官微“粉丝”达 419 万。建立定期研判机制，全年共处置舆情 56 条。加强舆论引导，开辟“最美人社人”“锦旗故事”专栏，浏览量达 104 万。

2、坚持改革创新，工作效能更加充分发挥。

健全轮岗交流、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等机制，真正实现以制度管人。筑安全防线。持续落实以“一会三卡”为重点的工伤预防“五个一”机制，全市接工伤事故报告较去年降低 7.1%，工作经验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信息》《中国社会保障杂志》刊发推介。优联企服务。开展“一个党员一面旗、服务企业促发展”活动，安排全部 400 余名在编干部，对口联系服务 1283 家重点企业，解决问题 402 个。推一码通办。大力推广“长沙人社一码通”微信小程序，集欠薪投诉、信访咨询、找工作、查社保等功能于一体，累计处置欠薪线索 1.44 万条、涉及金额 6.7 亿元，办结率 98% 以上。提宣传质效。打造“长沙人社直播间”，让干部做“主播”，已开展直播活动 66 期，累计超 3800 万人次观看。探索在市中心户外广告牌开展宣传，反响热烈。经多举措发力，政策满意率、知晓率不断提高，全局信访总量同

比下降 19.01%，在省级平台信访总量同比减少 25.69%。

3、坚持援企稳岗，稳保就业更加量质齐升。树用人导向。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5.67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全省最低。长沙作为代表城市在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调度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强化优先导向。提请市政府印发就业优先政策 2.0 版，率先全国出台市级纲领性文件。针对性调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真抓实干督查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对区县（市）政府的绩效考核。全力助企纾困。延续实施阶段性缓缴降费、稳岗返还和扩岗补助等惠企政策，共为企业减少社保费 10.58 亿元，缓缴社保费近 5 亿元，发放稳岗扩岗资金 4 亿元，投入就业资金 4.74 亿元。帮扶重点群体。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摆在首位，创新开展结对联系在长高校服务就业、高校就业处长园区行、校聘小屋等系列活动；举办 20 余场大型校园招聘会，吸引 10 万余名学子参加；持续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3313”就业帮扶行动，1.76 万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率 96.88%。发挥“311”就业服务、各类补贴政策合力，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1.73 万、1.99 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优化创业生态。完成创业培训 2.39 万人次。修订出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奖补办法，评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102 家、奖补资金 900 万元。扶持创业项目 338 个、奖补资金 2,529.64 万元。举办首届“耀动三湘”网络创业直播大

赛长沙市选拔赛。提升就业服务。加快推动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成 9 个区县级零工市场、1 个湘赣边就业服务驿站和 36 个社区就业微市场，与市级人力资源市场深度整合，构建覆盖全市的三级就业市场体系。“小而精”“活而新”就业市场建设模式被《中国劳动保障报》专题报道。开展季度岗位归集，发布岗位信息 24 万个次。

4、坚持以人为本，民生福祉更加殷实普惠。着力推进社保制度改革。

顺利完成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个人养老金先行工作，目前全市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148.17 万户，缴存资金 5.43 亿元。研究制定《长沙市部分特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行办法》，探索将 9 类特定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对象。稳步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上调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金。实施“温暖社保”行动计划，全市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807.75 万人、283.67 万人、247.86 万人。成功申报全国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工作联系点，相关工作经验在《中国社会保障杂志》刊发。持续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累计处理预警信息和疑点数据 2.93 万条、整改社保基金 904.89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入卡率达 99.66%。全面开展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部、省下发疑点数据 1.3 万余条已全部核实完毕。全力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

牵头组织 28 个市直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实行“旬简报、月总结、季通报”工作调度机制，省、市 24 个项目 51 个指标全面完成。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建设。被省人社厅确定为全省农民职称认定试点工作单位，4 名新型职业农民获评“乡村农艺师”或“乡村农艺员”。为 6 万余名缴费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用 1200 余万元。累计认定就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车间 259 家，吸纳脱贫劳动力 1.15 万人，实现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4.62 万人。与宁乡市煤炭坝镇贺石桥村 63 户村民开展结对帮扶，提供帮扶资金 77.5 万元，捐赠图书 1500 余册。

5、坚持育用并举，人才资源更加活力迸发。持续激发人才内在动能。

首次争取市委人才办 92.18 万元的人才专项资金，开展“智汇潇湘 才聚星城”活动，组织全市 63 家次重点产业龙头企业赴上海、大连、西安引才。举办“全国高校学子长沙行”“长沙高校新生 CityWalk 体验日”等活动，发布 947 个重点企业岗位，吸引全国 1500 多所高校 2 万余名学子对接。组织参加全国人力资源创新创业大赛，2 家单位分别获全国第八名、第十四名。长沙选手代表湖南在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获 3 金 1 银 3 铜，金牌数、奖牌数均居全省第一。举办长沙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长沙市首届金牌 HR 人力资源技能竞赛。不断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在战略金属新材料、5G 应用产业等 6 个重点领域开展高级职称专场评审，累计

717人获得高级职称。支持11家企业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评定高级工程师工作室10家、技能大师工作室10家、技能人才培养基地3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8.69万人次，评选18个职业技能特色优质项目。与华为公司合作建立全省首个数字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培训3800余人次。完成各类人事考试24项、服务考生25.25万人次。深入推进技工教育发展。出台《长沙市技工院校管理办法（试行）》。启动实施全市技工院校达标工程。组织参与第三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2项三等奖，取得历史性突破。持续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先后起草3份事业单位管理改革调研报告，指导帮助104家市直事业单位招聘1584名优秀人才。继续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制度。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欠扎实

绩效管理整体水平还有待提高，绩效管理的理念还有待加强。主要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不够清晰量化，效益指标未根据资金预算设置；二是部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效益指标未能体现预期实现的效益，可考核性不强；主要原因是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的理解还不够深入，对绩效指标设定的能力还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还有待加强。

2、资产管理欠规范，资产清理不及时

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经现场盘点，发现部分固定

资产存在未贴标的情况。如数码复合机、电动密集架、职业资格证书专用打印机、扫描仪。

3、项目资金的动态管控不够，资金执行率较低

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如场所租金补贴项目资金 81 万元，实际支出 48.04 万元，资金执行率 59.31%，原因系 2023 年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数量不够。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资金 1,500 万元，实际支出 9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60%，原因系 2023 年扶持标准有所降低。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补贴资金 40 万元，实际未支出，原因系政策已于 2023 年 8 月试行到期待修订，年底项目资金被收回。

4、部分项目效益欠佳，未完成绩效目标

部分项目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寄存专项经费年度数量指标约 3 万卷档案进行质量验收，11 万卷实体档案寄存，实际完成约 1.1 万卷档案进行质量验收，11.48 万卷实体档案寄存。原因系市属改制企业因经费问题未完成档案整理工作，原计划移交的两万余卷档案未移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

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 号）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促进全市就业，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全市就业、失业及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计划，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综合管理等工作。

2、机构情况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财务处、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劳动关系处、工

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处、重点民生实事考核表彰奖励处、技工教育管理处、督查审计处、数据资源处、宣传教育处、信访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党委。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机构包括：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长沙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长沙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长沙市就业与社保数据服务中心、长沙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长沙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合并至人社局本级）、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合并至人社局本级）。

3、人员情况

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85 人，离休人员 2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416 人，包括行政人员 8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171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56 人，离休人员 2 人；经费自理人数 71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整体支出规模

2023 年部门经费支出总额为 79,928.60 万元，较上年 87,842.29 万元减少 7,914.38 万元，减少 9.01%。其中：基本

支出 15,679.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62 %；项目支出 63,374.88 万元(含通过财政支付系统拨付的公共项目资金)，占总支出的 79.29 %；经营支出 873.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9 %。

2. 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使用方向：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正常运转和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基本支出 15,679.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322.5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57.28 万元。项目支出 63,374.8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支出、公共项目预算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才政策）、新型职业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卓越技工学校、示范性高级技工学校建设、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青年人才补贴、省“100 个科技创新人才”、省“关键人才”奖励性生活补助、四青人才奖励补贴资金、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博士后科研人员生活补贴、制造业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级奖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项目资助、博士后科研人员安家补贴、高级工程师工作室建设、卓越工程师政府津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场所租金补贴和“小荷”青年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支持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批复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40.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4,659.0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5,481.13 万元。实际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数为 86,37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74.96 万元，项目支出 70,202.40 万元。

表 1.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基本支出	14,659.07	1,515.89	16,174.96
其中：人员经费	13,243.72	1,492.61	14,736.33
日常公用经费	1,415.35	23.28	1,438.63
项目支出	5,481.13	64,721.27	70,202.40
合 计	20,140.20	66,237.16	86,377.36

（一）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14,659.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28.27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5.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15.45 万元。

2023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 15,679.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784.77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7.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37.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63 万元。

表 2. 基本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上年数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决算	2023 年决算	2023 年决算较上年决算（增+） （减-）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12,198.72	12,784.77	586.05	4.8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2.30	1,327.65	75.35	6.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3.10	1,537.77	164.67	11.99%
资本性支出	1.71	29.63	27.92	1632.75%
合计	14,825.83	15,679.82	853.99	16.56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间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每季度进行公示；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07.80 万元，完成预算数 131.20 万元的 82.16%。具体如下表：

表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决算	2023 年初 预算	2023 年决算	2023 年决算较年初预算 增+（减-）		2023 年决算较上年决算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53.80	32.17	-21.63	-40.20%	-7.74	-19.39%
公车购置费	-	43.00	67.95	24.95	58.02%	67.95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8.00	-	-18	-100.00%	-	-
公务接待费	2.73	16.40	7.68	-8.72	-53.17%	4.95	181.32%

合计	42.64	131.20	52.35	-78.85	-60.10%	9.71	22.77%
----	-------	--------	-------	--------	---------	------	--------

上表反映，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我局 2023 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二）项目支出

1.2023 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安排与实际支出明细

2023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内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5,481.13 万元，全年实际预算数 70,202.40 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数 63,374.88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6,828.52 万元，我局机关主要项目资金情况如下：

表 4.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部门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指标可用数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超支 (+) / 结余 (-)
1	法律服务专项经费	90.00	90.00	90.00	100.00%	-
2	和谐劳动关系和企业薪酬调查专项经费	40.00	40.00	40.00	100.00%	-
3	鉴定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100.00%	-
4	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工作经费	27.00	27.00	26.96	99.85%	-0.04
5	海外人才交流会工作专项经费	38.00	38.00	38.00	100.00%	-
6	人才新政工作经费	38.00	38.00	38.00	100.00%	-
7	人才招聘专项工作经费	237.00	237.00	236.80	99.92%	-0.20
8	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专项经费	75.00	75.00	75.00	100.00%	-
9	档案管理服务经费	30.00	30.00	30.00	100.00%	-
1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寄存专项经费	33.00	33.00	33.00	100.00%	-
11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经费	420.50	420.50	420.50	1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指标可用数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超支(+)/结余(-)
12	原浦沅机械厂技工学校部分退休教师生活困难补贴	17.63	17.63	17.62	99.94%	-0.01
13	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	562.00	562.00	562.00	100.00%	-
14	人社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154.50	154.50	154.50	100.00%	-
合计		1,792.63	1,792.63	1,792.38	99.99%	-0.25

表 5.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公共项目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指标可用数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超支(+)/结余(-)
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才政策）	84.50	84.50	80.50	95.27%	-4.00
2	新型职业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284.00	40.00	28.00	70.00%	-12.00
3	职业技能晋级奖励	300.00	180.00	180.00	100.00%	-
4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00.00	100.00	10.00	10.00%	-90.00
5	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支持	120.00	120.00	180.00	150.00%	60.00
6	卓越技工学校、示范性高级技工学校建设	120.00	120.00	180.00	150.00%	60.00
7	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	25,950.00	21,462.50	20,374.28	94.93%	-1,088.22
8	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从2022年5月新政开始变为“青年人才补贴”）					
9	省“100个科技创新人才”、省“关键人才”奖励性生活补助	1,333.00	1,333.00	273.00	20.48%	-1,060.00
10	四青人才奖励补贴资金	1,860.00	1,860.00	1,820.00	97.85%	-40.00
11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	40.00	40.00	-	-	-
12	博士后科研人员生活补贴	425.00	425.00	410.00	96.47%	-15.00
13	制造业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级奖励	700.00	525.00	347.50	66.19%	-177.50
1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项目资助	169.60	169.60	57.60	33.96%	-11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指标可用数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超支 (+) / 结余 (-)
15	博士后科研人员安家补贴	132.00	132.00	85.00	64.39%	-47.00
16	高级工程师工作室建设	100.00	100.00	-	-	-
17	卓越工程师政府津贴	170.00	85.00	-	-	-
18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	1,500.00	1,500.00	900.00	60.00%	-600.00
19	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贴	1,440.00	1,440.00	1,361.00	94.51%	-79.00
20	一次性创业补贴	100.00	100.00	99.60	99.60%	-0.40
21	场所租金补贴	81.00	81.00	48.04	59.31%	-32.96
22	“小荷”青年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支持	300.00	300.00	134.00	44.67%	-166.00
23	公共就业机构经费补助	687.00	678.00	678.00	100.00%	-
2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加发老年基础养老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709.57	1,709.58	1,709.58	100.00%	-
2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9,244.69	29,421.38	29,421.38	100.00%	-
2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	52,700.00	51,317.00	51,317.00	100.00%	-
2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原试点个人缴费本息退还	11,484.00	2,883.83	2,883.83	100.00%	-
28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工人增发生活补贴	48.00	45.24	42.37	93.66%	-2.87
29	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3,200.00	3,075.19	3,075.19	100.00%	-
30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1,360.00	1,360.00	1,360.00	100.00%	-
31	职业年金全额单位单位记账部分提前记实	5,000.00	-	-	-	-
合计		140,742.36	120,687.82	117,055.87	96.99%	-3,631.95

2.2023 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项目资金使用，提高部门项目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我局继续按照《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要求各专项资金使

用单位认真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内容使用专项资金。

3.2023 年度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为进一步加强局机关财务管理，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湖南省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5〕8号）等要求，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防范财务管理风险，规范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经济运行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预算控制、规范资金支出，夯实会计基础，杜绝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情况。

（一）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

2023年，我局接受了审计、重点绩效评价等，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将整改与工作实际相结合，优化工作机制、完善规章制度。同时，人社局进一步加强全局部门经费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对部门机构进行了改革，向市委编办申请，成立了督查审计处，加强了部门督查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在印发《人社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和《人社局内部控

制管理手册（试行）》的基础上，指导各资金使用关键部门对资金使用风险的评控，通过强化组织领导，查找主要经济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初步形成了我局全员参与、全业务覆盖、全过程监控的内部控制实施体系。

（二）强化预算控制

根据制度要求，所有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内开支。各项支出，业务部门需向财务部门申报用款计划，财务部门对照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无特殊情况，无预算不予支出。如确需调整预算，则要求按程序请求财政进行预算指标调整，以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或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财务分析，对本年度支出总额，支出结构、支出进度、费用开支等财务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及时书面或口头向领导汇报，提出后一步的用款建议，促使预算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每年局机关规财处组织一次较为全面的财务检查，及时反馈检查结果，促进财务管理。

（三）严格规范支出业务

2023 年度局机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规范合理，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较好。在日常支出中，我们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各项支出要求票据有效完整，手续齐全，支付及时。

专项资金指标到达我单位，我局财务部门及时通知相关业

务处室，业务处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工作，并根据财务制度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报局党组审批、再由财务处报市财政局将资金分配、下拨至二级机构、各区县（市）、人才个人或企业。专项资金分配合理，项目日常组织管理严谨，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夯实会计基础工作

加强其会计核算工作的效果和质量，通过有效的内部牵制制度对会计工作的岗位进行合理分工，防止一人两岗、一人多岗情况的出现；对于会计核算工作充分保持其严肃性，对单位所发生的经营业务在正确、及时、合理给予入账反映的基础上，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组织有关单位和业务处室申报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并对财政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反馈了修改意见。通过对公共项目资金综合评价，我局综合评价获得良好等级。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配合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进行局机关资产实物盘点以及账实核对工作。并指导各二级机构扎实开展资产盘盈、盘亏、报废等工作，充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五）主动进行公开

我局对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均在市财政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对重大项目信息、政府采购信息、专项经费信息、资产处置事项、绩效自评情况均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

户网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 资产总体情况

长沙市人社局资产总量为 20,227.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09.5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318.3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837.68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5,388.80 万元。

(二) 固定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

1. 单位资产配置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办公资产配置按照《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等文件执行。在资产预算范围内，严格按照财政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配置，办公设备能在处室之间调剂使用的绝不浪费财政资金重新购买，对于一些出现故障的办公设备维修之后再行利用，同时最大程度地对资产进行共享共用。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办公室负责制定局机关各处室固定资产的配备及使用标准，以及对固定资产进行采购验收、登记统计、盘点清理、调拨、报废、残值处理、及时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卡片录入等工作。

资产购置做到预算有安排，由各处室提交书面申请，报局办公室审核，经部领导批准后，按照资产配置的要求进行政府采购。使用人作为资产责任人，由其做好验收工作，并在清单

上签字，资产管理员根据签字的清单登记台账。同时及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务系统与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固定资产的减少变动(调出、变卖、盘亏、报废、丢失、损坏)都必须由使用处室向办公室书面报告，办公室按照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固定资产的报废严格遵守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由使用部门填写报废申请，经作为资产管理部门的办公室现场查看符合报废标准后，再报局领导审批后申请报废。最后根据财政相关批复文件，做好账务处理以及资产管理系统的相关操作。

固定资产调拨时，严格按照调拨程序，原资产所有单位作为调拨方提出申请，使用单位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章提交市财政局业务处室审核通过后办理资产系统调拨手续。

2. 资产账面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1,857.34 万元, 累计折旧 8,019.66 万元, 净值 3,837.68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17,442.17 万元, 累计摊销 2,053.37 万元, 净值 15,388.80 万元

3. 资产绩效情况。我单位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服务民生为根本，坚持以人为本、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的流失，充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资产绩效取得了稳步推进。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台账，明晰责任，使用人与使用资产一一对应，资产信息清晰完整，账实相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均为在用资产，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无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一)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1、机关养老保险基金

2023 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合计 634,758.36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434,747.3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81,994.73 万元、利息收入 724.96 万元、转移收入 16,880.88 万元、其他收入 410.43 万元。决算支出合计 5,999,698.89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5,856,657.63 万元、转移支出 8,414.47 万元、其他支出 134,626.79 万元。本年基金收支结余为-5,364,940.53 万元。

2023 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年初结余 59,912.75 万元，本年增加 887,099.4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47,012.20 万元。

2、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3 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2,699,458.5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156,083.78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

收入 1,523,007.20 万元、利息收入 16,291.01 万元、其他收入 4,076.58 万元。决算支出 2,798,807.51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1,634,277.69 万元、基本养老金支出 1,119,275.97 万元、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45,052.61 万元、其他支出 201.23 万元。本年基金收支结余为-99,348.93 万元。2023 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初结余 212,055.8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2,706.91 万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由省级统筹管理，不涉及市级资金。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合计 310,102.44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61,530.0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46,466.66 万元、利息收入 1,008.06 万元、其他收入 214.38 万元、转移收入 883.30 万元。决算支出合计 269,334.68 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1,003.99 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 246,984.41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10,616.03 万元、转移支出 730.25 万元。本年基金收支结余 40,767.75 万元。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年初结余 494,916.97 万元，本年增加 40,767.7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35,684.72 万元。

4、工伤保险基金

2023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总额 236,091.37 万元，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37,088.6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3 万元、利息收入 2,209.82 万元、其他收入 171.22、上级补助收入 53,667.9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42,790.78;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总额 305,382.20 万元,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30,191.46 万元、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507.97 万元和工伤保险预防费用支出 743.98 万元、其他支出 234.97、补助下级支出 42,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1,703.82 万元。

5、失业保险基金

2023 年本级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总额 139,817.72 万元,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89,572.93 万元、利息收入 10,392.05 万元、其他收入 502.89 万元、转移收入 970.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379.46 万元; 本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总额 334,972.11 万元, 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56,552.0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1,303.98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67.70 万元, 其他费用支出 14.76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4,140.48 万元、稳岗返还支出 9,157.32 万元、其他支出 13,231.51 万元、转移支出 528.4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5,009.6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24,966.24 万元。

(二) 社会保险基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机关养老保险基金

2023 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产出效益定性目标为: 保障全市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维护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顺利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及养老保险新制度平稳运行。定量目标为: 基金待遇发放到位率为 100%,

待遇发放完成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2023 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产出效益定性目标为：通过不断提高参保群体缴费补贴、待遇享受水平，逐步增加参保群体的可支配收入，提升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总原则，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提升参保群体参保缴费积极性，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可持续发展。定量目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产出效益定性目标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3、工伤保险基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长沙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83.67 万人。全市建筑业工伤保险新参保项目 1331 个，新开工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了 98.12%。全市工伤保险征缴收入 23.61 亿元，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30.5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6.87 亿元。

4、失业保险基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长沙市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数共计 17.84 万家 236.62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截至年底，全市各统筹区稳岗返还政策覆盖率均达 100%。本级失业保险征缴收入 13.98 亿元，失业保险金支出 5.6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64 亿元。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基础更加坚实。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制定大兴调研工作方案和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和各类理论学习，确定调研课题 14 个，16 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带队赴基层开展“沉浸式”调研，向市委大兴调研专班报送问题信息 200 余条。政治建设深入推进。局党组会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23 个，引领干部职工站稳政治立场、坚定理想信念。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 12 期，完成专题学习 22 个。持续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工作经验被省委巡视办推广报道。正风肃纪持续深化。先后 9 次召开局党组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修订“三重一大”制度，将“大额资金使用额度”限定在 5 万元及以上。结合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工作，县处级领导干部和各基层党组织梳理问题 66 个、提出 193 条整改措施。推进“清廉单元”建设，开展“套取就业创业补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存在多领冒领待遇情况”2 项专项整治，进行日常检查 14 次。意识形态责任严格落实。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官微“粉丝”达 419 万。建立定期研判机制，全年共处置舆情 56 条。加强舆论引导，开辟“最美人社人”“锦旗故事”专栏，浏览量达 104 万。

（二）坚持改革创新，工作效能更加充分发挥。树用人导向。

健全轮岗交流、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等机制，真正实现以制度管人。筑安全防线。持续落实以“一会三卡”为重点的工伤预防“五个一”机制，全市接工伤事故报告较去年降低7.1%，工作经验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信息》《中国社会保障杂志》刊发推介。优联企服务。开展“一个党员一面旗、服务企业促发展”活动，安排全部400余名在编干部，对口联系服务1283家重点企业，解决问题402个。推一码通办。大力推广“长沙人社一码通”微信小程序，集欠薪投诉、信访咨询、找工作、查社保等功能于一体，累计处置欠薪线索1.44万条、涉及金额6.7亿元，办结率98%以上。提宣传质效。打造“长沙人社直播间”，让干部做“主播”，已开展直播活动66期，累计超3800万人次观看。探索在市中心户外广告牌开展宣传，反响热烈。经多举措发力，政策满意率、知晓率不断提高，全局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9.01%，在省级平台信访总量同比减少25.69%。

（三）坚持援企稳岗，稳保就业更加量质齐升。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5.67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全省最低。长沙作为代表城市在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调度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强化优先导向。提请市政府印发就业优先政策2.0版，率先全国出台市级纲领性文件。针对性调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真抓实干督查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对区县（市）政府的绩效考核。全力助企纾困。延续实施阶段性

缓缴降费、稳岗返还和扩岗补助等惠企政策，共为企业减少社保费 10.58 亿元，缓缴社保费近 5 亿元，发放稳岗扩岗资金 4 亿元，投入就业资金 4.74 亿元。帮扶重点群体。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摆在首位，创新开展结对联系在长高校服务就业、高校就业处长园区行、校聘小屋等系列活动；举办 20 余场大型校园招聘会，吸引 10 万余名学子参加；持续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3313”就业帮扶行动，1.76 万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率 96.88%。发挥“311”就业服务、各类补贴政策合力，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1.73 万、1.99 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优化创业生态。完成创业培训 2.39 万人次。修订出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奖补办法，评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102 家、奖补资金 900 万元。扶持创业项目 338 个、奖补资金 2,529.64 万元。举办首届“耀动三湘”网络创业直播大赛长沙市选拔赛。提升就业服务。加快推动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成 9 个区县级零工市场、1 个湘赣边就业服务驿站和 36 个社区就业微市场，与市级人力资源市场深度整合，构建覆盖全市的三级就业市场体系。“小而精”“活而新”就业市场建设模式被《中国劳动保障报》专题报道。开展季度岗位归集，发布岗位信息 24 万个次。

（四）坚持以人为本，民生福祉更加殷实普惠。着力推进社保制度改革。

顺利完成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个人养老金

先行工作，目前全市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148.17 万户，缴存资金 5.43 亿元。研究制定《长沙市部分特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行办法》，探索将 9 类特定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对象。稳步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上调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金。实施“温暖社保”行动计划，全市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807.75 万人、283.67 万人、247.86 万人。成功申报全国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工作联系点，相关工作经验在《中国社会保障杂志》刊发。持续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累计处理预警信息和疑点数据 2.93 万条、整改社保基金 904.89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入卡率达 99.66%。全面开展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部、省下发疑点数据 1.3 万余条已全部核实完毕。全力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牵头组织 28 个市直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实行“旬简报、月总结、季通报”工作调度机制，省、市 24 个项目 51 个指标全面完成。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建设。被省人社厅确定为全省农民职称认定试点工作单位，4 名新型职业农民获评“乡村农艺师”或“乡村农艺员”。为 6 万余名缴费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用 1200 余万元。累计认定就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车间 259 家，吸纳脱贫劳动力 1.15 万人，实现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4.62 万人。与宁乡市煤炭坝镇贺石桥村 63 户村民开展结对帮扶，提供帮扶资金 77.5 万元，捐赠图书 1500

余册。

（五）坚持育用并举，人才资源更加活力迸发。持续激发人才内在动能。

首次争取市委人才办 92.18 万元的人才专项资金，开展“智汇潇湘 才聚星城”活动，组织全市 63 家次重点产业龙头企业赴上海、大连、西安引才。举办“全国高校学子长沙行”“长沙高校新生 CityWalk 体验日”等活动，发布 947 个重点企业岗位，吸引全国 1500 多所高校 2 万余名学子对接。组织参加全国人力资源创新创业大赛，2 家单位分别获全国第八名、第十四名。长沙选手代表湖南在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获 3 金 1 银 3 铜，金牌数、奖牌数均居全省第一。举办长沙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长沙市首届金牌 HR 人力资源技能竞赛。不断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在战略金属新材料、5G 应用产业等 6 个重点领域开展高级职称专场评审，累计 717 人获得高级职称。支持 11 家企业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评定高级工程师工作室 10 家、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家、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 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8.69 万人次，评选 18 个职业技能特色优质项目。与华为公司合作建立全省首个数字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培训 3800 余人次。完成各类人事考试 24 项、服务考生 25.25 万人次。深入推进技工教育发展。出台《长沙市技工院校管理办法（试行）》。启动实施全市技工院校达标工程。组织参与第三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 2 项三等

奖，取得历史性突破。持续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先后起草3份事业单位管理改革调研报告，指导帮助104家市直事业单位招聘1584名优秀人才。继续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制度，共晋升800人。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全年参培人数12.26万人、参训率达97.8%。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市属高校绩效工资动态调整办法。

（六）坚持源头治理，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创建取得新成绩。

开展12场“和谐同行”企业HR能力提升训练营，线上线下吸引27万人次学习。设立劳动关系预警监测点254个，2022年至今，上报预警信息43条，指导步步高、广汽三菱、家乐福防范化解规模裁员风险。指导雨花区试点建设全国首家企业用工风险“一站式”防控中心。获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2家，省级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2家、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10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经验入选第一批全省典型经验。根治欠薪工作开创新局面。充分运用欠薪预警平台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源头治理，立案数同比下降27%。提请市政府出台《长沙市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若干措施》，通过设立“流动法庭”、开展法律援助等司法途径帮助解决工资拖欠问题，全年为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2.74亿元。858名劳资专管员纳入星级评价体系。争议调解仲裁实现新突破。建立劳动争议调解中心174个，推动办案重心下沉。设立农民工工

资争议速裁庭，办结案件 13 件、涉及金额 60.17 万元。调整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2.06 万件，仲裁结案率达 90%以上。获评 1 家全国金牌调解组织。

（七）坚持善政有为，公共服务更加便捷暖心。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精选 90 人入选行政审批专家库。设立“退休一件事”办理专窗。7 个事项实现容缺受理，3 类许可事项实现证照电子签章，84 个事项实现全市通办。政务大厅窗口好评率达 99.9%。推动法治人社建设。深入实施局“八五”普法规划，出台《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等 6 项制度，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396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干部学法考试全员参与、通过。打造数字人社品牌。推进智能客服系统建设，为群众提供 7*24 小时咨询问答服务。推动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对接省金保系统，确保全市 20 多万参保单位、900 余万参保群众平稳切换至新网厅办理业务。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坚持问题导向，全年共铺排 107 项创新举措，全面推动各类矛盾化解。深入践行“浦江经验”，开展县级领导干部定期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已有 35 期 53 位领导参与接访。实施县级领导包案化解、稳控信访积案 35 个。共处理各类信访咨询事项 4.64 万件次，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答复率 99.45%，群众参评率 95.51%，参评满意率 97.06%。办结 12345 政务热线工单 3.32 万条，及时办结率 100%，在市直单位排名前列。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欠扎实

绩效管理整体水平还有待提高，绩效管理的理念还有待加强。主要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不够清晰量化，效益指标未根据资金预算设置；二是部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效益指标未能体现预期实现的效益，可考核性不强；主要原因是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的理解还不够深入，对绩效指标设定的能力还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还有待加强。

（二）资产管理欠规范，资产清理不及时

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经现场盘点，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存在未贴标的情况。如数码复合机、电动密集架、职业资格证书专用打印机、扫描仪。

（三）项目资金的动态管控不够，资金执行率较低

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如场所租金补贴项目资金 81 万元，实际支出 48.04 万元，资金执行率 59.31%，原因系 2023 年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数量不够。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资金 1,500 万元，实际支出 9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60%，原因系 2023 年扶持标准有所降低。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补贴资金 40 万元，实际未支出，原因系政策已于 2023 年 8 月试行到期待修订，年底项目资金被收回。

（四）部分项目效益欠佳，未完成绩效目标

部分项目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

案寄存专项经费年度数量指标约 3 万卷档案进行质量验收，11 万卷实体档案寄存，实际完成约 1.1 万卷档案进行质量验收，11.48 万卷实体档案寄存。原因系市属改制企业因经费问题未完成档案整理工作，原计划移交的两万余卷档案未移交。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要进一步强化各处室的绩效管理理念，结合处室职能职责，将年度绩效目标分解细化，各处室共同参与完成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同时，每年度应组织各处室人员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依据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预算管理情况等，考核各处室绩效完成情况并汇总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将绩效管理贯穿全程、落到实处，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也希望省财政能够加强这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各单位绩效管理的整体水平。

（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应认真落实“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谁领用、谁管理、谁负责，做好固定资产管理等基础工作；应及时处置报废资产，盘活利用好沉淀资产，提高资产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应按期进行资产盘点，适时更新资产系统信息，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做好专项资金的财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坚持专人管理、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

则，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积极推行“报账制”，规范资金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防止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

（四）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及整改力度

为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建议建立项目申报推荐人制度和跟踪监管责任制度，即从项目推荐开始，指定专人负责，明确项目单位和推荐人在项目申报、跟踪监管等各环节的责任。同时强化项目月报、季报管理机制，对明显达不到预期的项目要及时进行督促和问责，严格项目考核，确保专项资金用在“刀刃上”。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要求，我局将在6月30日之前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将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相关单位，评价结果将作为我局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下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